

國民政府公報

編 輯 國 民 政 府 文 官 處 印 鑄 局
發 行 國 民 政 府 文 官 處 印 鑄 局
印 刷 國 民 政 府 文 官 處 印 鑄 局
印 刷 工 廠

第 三 卷 第 一 號
(本 號 公 報 一 張 半)
中 華 郵 政 登 記 爲 第 三 類 新 聞 紙

國民政府令

茲修正所稅法第一百零一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所得稅法第一百零一條修正條文

第一百零一條 扣繳義務人應於每月或每次發給薪資時，依規定稅率扣下應納稅款，並於發薪後十日內，將所得額依規定格式申報於主管征收機關，其一次發給數月薪資者，應分月計稅，一次扣繳，但一月薪資分次發給者，應按次扣繳。

前項稱扣繳義務人，係指各公教軍警機關及公營事業政府與人民合辦事業主辦會計或各營利事業之負責人及其他僱主而言。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呈送河南省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謝青良、河南內黃縣縣長張降文、溫縣縣長于錦江、淇縣縣長汪玉鈞、洛寧縣縣長詹簡、新蔡縣縣長董國產、博愛縣縣長任次剛、瀋陽縣縣長王開基、汝南縣縣長高鈺銘等九員剽匪殉職事蹟表，轉請鑒核明令褒揚等情。查該專員縣長等率隊剿匪，守土効忠、慷慨捐生，殊堪嘉慰，應予明令褒揚，以彰忠烈。此令。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呈，據河北省政府代電呈報該省大名縣縣長程芸田剿匪殉職，轉請鑒核明令褒揚等情。查該縣長參加抗戰，歷著勳績，嗣任職地方，率隊捍匪，守土効忠，卒以身殉，殊堪矜惜，應予明令褒揚，用彰忠烈。此令。

府 令

國民政府令

內政部人口局秘書蕭明新呈請辭職，蕭明新准免本職。此令。

歐陽良舉着以農林部棉產改進處技正試用。此令。

任命彭熙同為糧食部分配司長。此令。

蒙藏委員會藏事處處長熊燿文另有任用，熊燿文應免本職。此令。

派張謇賢為職建國動員委員會秘書處處長。此令。

任命陳錦章署浙江高等法院推事兼庭長。此令。

派趙仁泉為河北省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王汝章為河北省第八區

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此令。

察哈爾省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兼壯秋免去本兼各職。此令。

派賴坤靈為察哈爾省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此令。

瀋陽市政府秘書長程烈呈請辭職，程烈准免本職。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為國立武漢大學會計主任董雲白呈懇辭職，國立音樂院會

計主任倪玉潔、國立福建音樂專科學校會計主任張國鈞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

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倪玉潔為國立武漢大學會計主任，周齊祚為國立音

樂院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高麟奉為農林部中央農業實驗所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郭仲雲一併調補農部試驗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宗輝為糧食部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蔡信為衛生部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衛生部技士薛兆豐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薛兆豐為衛生部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耀為蒙藏委員會駐鄂爾多斯右翼中旗協贊專員。應照准。

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謝錫福、李日勁、朱甸餘為全國經濟委員會科長，馮伯誠、沈

錫九、林希蕙為全國經濟委員會專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郭篤權里折工吳興孫日誠編定等理度副副長職務。應照准。此

令。

行政院呈，請將章以漢一員以浙江嘉善縣田賦糧食管理處副處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郭祖規為浙江餘姚縣田賦糧食管理處副處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王淑淵一員以安徽省政府教育廳督學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試用安徽合肥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楊邦傑呈懇辭職，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陶子中一員以安徽合肥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江西西田賦糧食管理處科長魏安輝、晉導漢胡鳴另有任用，均請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胡鳴為江西田賦糧食管理處科長，魏安輝為江西田賦糧食管理處督導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劉仁迪一員以江西上饒縣田賦糧食管理處副處長試用，陳翰青一員以江西東鄉縣田賦糧食管理處副處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汪庚秋為江西省衛生處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劉策香為湖北田賦糧食管理處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何德溫為湖北田賦糧食管理處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田維文權理湖北田賦糧食管理處技正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姜育丹一員以湖北田賦糧食管理處督導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龍紀瑞為湖南田賦糧食管理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洪助為雲南田賦糧食管理處督導員。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為秘書段賈元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任命沈國楨為科員。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任命陳明適為鑒核部科員。應照准。此令。

。此令。
考試院呈，為晉級部科員夏小先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

。此令。
考試院呈，請派張生秀為考試院山西綏遠考館處專員。應照准。

。此令。
考試院呈，為外交部人事處科員卞武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此令。
考試院呈，為江蘇省政府人事處科長鄧夢九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此令。
考試院呈，請派葉顯鑑權理湖北高等法院人事室主任職務。應照准。此令。

。此令。
考試院呈，請任命湯元俊為貴州省社會處人事室主任。應照准。此令。

。此令。
考試院呈，請任命吳傑為上海市警察局人事室主任。應照准。此令。

。此令。
考試院呈，請將陳立一員以太原市政府人事室主任試用。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呈，請將熊冠南、韓野農等二員任為陸軍步兵中校，張朝宗、解彥林、王佩璋、盧子雲、俞同、滕良、張松坡、徐俊、宋多慶、彭銘普、鍾孝先、石興瑞、王潔清、吳熾德、張漫雲、焦起

備、柯漢文、史富如、許伯勳、徐士奎、何漢傑、龐有元、楊繼武、張繼武等二十四員任為陸軍步兵少校，黃美玉、李連成等二員任為陸軍砲兵少校，顏潤韓、潘際盛等二員任為陸軍通信兵中校，陳祖康、蔡路康等二員任為陸軍二等軍需正，姚宏鎮、張航生、謝海

浪等三員任為陸軍三等軍需正，並均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郝樹成、王興城、郭魁、陳韶光、徐生洪、劉勳、彭初發、夏霖、曾進、李靜波、游壯游、王植林、夏世寶、楊紀鑫、朱鳳翔、李鑫、覃道威、黃貞武、彭臨、鮑懷信、蔣飛英、

侯道安、蘇昌熙、楊廷德、曹覺、劉策華、吳若愚、朱那、王德鑑、何德雄、郭鏡朋、潘養民、郭化民、唐潤嶺、曾欽棟、趙正芳、郭振忠、鄧學謙、王保全、李恕人、蘇俊、劉郁奇、劉既升、尹樹

暉、張紹忠、王向方、張體倫、龍鑑影、楊樹清、郭世忠、陳國華、李維淵、郭靜敏、寇克國、孫金、林柱、周祖蔭、俞家聲等五十八員任為陸軍步兵上尉，駱鴻達、唐錦雲、章榮江、謝明德、張正

強、向全成、曾察、何復春、譚健、徐懷德、凌淵、施榮鵬、余彭年、王志堅、王志明、李林、楊忠毅、楊中杰、艾正榮、孫植良、葉石麟、蔡超、王榮春、姜景光、吳近之、任誠品、楊鎮坤、陶亞生、吳成霖、韓敬士、劉俊傑、史奉亭、鄒敦屏、王尤華、劉振第

三十五員任為陸軍步兵中尉，伍錫南、姚宗禹、羅錫壽、陳啓德、龍證強、張新鏞、張秀峰、余國安、劉國仕、洪永清、席國光、胡

晉淵、熊安海、談樹三、倪俊、文泳、李谷、王靜渠、陳政、朱勝

標、呂金滿、管鳴盛、趙以德、向清文、曹書勳、汪鴻文、陳育文

、陶友三、孫文元、蔡開明、徐江為等三十一員任為陸軍步兵少尉

，劉承業任為陸軍砲兵上尉，劉玉廷任為陸軍砲兵中尉，樂志原、

張名梅等一員任為陸軍工兵上尉，鄭良佐、歐陽國等二員

任為陸軍通信兵上尉，張錫仁、朱明、楊文榮、高樹桐等四員任為

陸軍通信兵中尉，陳建新任為陸軍砲兵上尉，李保華任為陸軍一

等軍需佐，蔣紹光任為陸軍二等軍需佐，劉楚純、王樹全等二員任

為陸軍三等軍需佐，並均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中央訓練團交通連第三中隊團附陸員周福雲、

蔣時琦、印長朝、朱鎮邦、王鋼、陳內權、施發林、朱如連、汪松

新、賴繼榮、劉炳坤等十一員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呈，請將沈九澤、林光傑、祝中立、翁國憲、唐曉明等

五員任為陸軍步兵中校，孫叔明、馬誠宇、劉韶華、章仲桓、連曉雲、田熙豐、周鼎、羅東閣、唐親義、何培、王汝安、任灼昌、湯

請案，並轉呈國民政府准結案完辦，由合或或等情。據此，查該
 漢奸應准准封，除指復外，現合請通緝書表，以請察案通緝等
 情。應准照辦。除令外，合行抄發原附通緝書表，令仰遵照手命
 遵照嚴緝究辦。此令。

計抄發原附通緝書暨人犯表各一份

江蘇高等法院檢察處通緝書 字第 號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度 案 漢奸
 偵字第四八二號

姓名	楊乘華	性別	年	其他	通緝理由
別名	楊炳	年齡	詳未詳	詳未詳	逃
通緝	自抗戰期	武	進本	處注	四、
罪時	止				

首席檢察官 陳 察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一月十二日 登

其八有無錯誤

姓名	通緝	漢奸	案件人犯表	江蘇高等法院檢察處
別名	別名	別名	別名	別名
通緝	通緝	通緝	通緝	通緝
罪時	罪時	罪時	罪時	罪時

首席檢察官 陳 察

國民政府訓令

處字第四七三號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五月十二日 登二第另文一

行政疏呈，為據司法行政部轉據廣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稱
 ，本處偵查李暖被告漢奸一案，業經查明該被告於敵偽佔據三水縣
 時期，充任偽三水縣政府密偵隊長，憑藉敵偽勢力，勒收保護費，
 陷害捕斃人員高豐村吳四吳澤致死，核其所為係犯懲治漢奸條例第
 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條罪名，罪證確實，現已畏罪潛逃，其所有
 三水縣西南鎮中山東路二十八號房屋一間，為防隱匿起見，業經查
 封，理合填具通緝書、財產目錄，備文呈請察核，飭賜准予呈請行政
 院備案，並轉請國民政府明令通緝，俾便將該被告財產沒收等情。
 據此，理合抄錄原通緝書表及財產目錄，備文呈請鈞院察核備案，
 並請轉呈國民政府明令通緝歸案完辦，指令或或等情。據此，查該
 逆跡應准准封，除指復外，現合請通緝書表，以請察案通緝等
 情。應准照辦。除令外，合行抄發原附通緝書表，令仰遵照手命
 遵照嚴緝究辦。此令。

計抄發原附通緝書暨人犯表各一份

廣東高等法院檢察處通緝書 字第 號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度 案 漢奸
 偵字第四九七號

姓名	李暖	性別	男	其他	通緝理由
別名	李暖	年齡	詳未詳	詳未詳	逃
通緝	自抗戰期	武	進本	處注	四、
罪時	止				

首席檢察官 陳 察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十二月 日

其八有無錯誤

國民政府訓令

處字第四七三號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五月十二日 登二第另文一

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

姓名	籍貫	職業	備考
李 照	河南	充偽三水縣政府密偵隊長	依辦法
李 照	河南	充偽三水縣政府密偵隊長	依辦法
李 照	河南	充偽三水縣政府密偵隊長	依辦法

國民政府訓令 字第四七四號
 二十七年五月十二日(補發)二仍另行文

行政院 直轄各機關

行政院呈，為據司行政部轉據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呈，以漢奸曲化如一名罪證確實，應予通緝等情。據此，理合檢同原通緝書及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具文呈請鈞院核備案，並轉呈國民政府通緝案完辦，指令飭遵等情。據此，查該逆財產應准查封，除指撥外，理合繕打通緝書表，呈請鑒核通緝等情。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通緝書表，令仰遵照并飭屬遵照嚴緝究辦。此令。

計抄發通緝書表及人犯表各一份

姓名	性別	年齡	其他特徵	通緝理由
曲化如	男	未詳	未詳	逃亡
曲化如	男	未詳	未詳	逃亡

山東高等法院院長

通緝經通知或布告後檢
 察官司法警察官得拘提
 或逮捕或
 三、執行拘提應注意被
 告身體名譽
 二、執行拘提應注意被
 告身體名譽
 一、執行拘提應注意被
 告身體名譽

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

姓名	籍貫	職業	備考
曲化如	河南	充偽三水縣政府密偵隊長	依辦法
曲化如	河南	充偽三水縣政府密偵隊長	依辦法
曲化如	河南	充偽三水縣政府密偵隊長	依辦法

院令

行政院令 字第四七四號
 二十七年五月十二日(補發)

茲修正縣地籍整理辦事處組織規程第三、四兩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縣地籍整理辦事處組織規程第三、四兩條修正條文

- 第三條 本處置處長一人，荐任，得由縣長兼任，經理處務，副處長一人，荐任或委任，襄理處務。
- 第四條 本處得分課辦事，置課長二人，課員四人至八人，估計專員、契據專員各一人，估價員三人至五人，調查員十人至二十人，審查員五人至十人，會計員、人事管理員各一人，均委任，並得酌用雇員。

部會署令

他國而本籍不變者，仍得申請登記為本籍所屬選舉之候選人，此於國代選舉能免法施行條例第十六條第一項已有明文規定，惟所謂本籍者，是否應以未經除籍及尚有不動產與籍開之一定期間為標準，於選舉法尚無規定，茲准省選所查復，魏希文之故父魏懷德於四十年前離籍出境，則魏希文之父顯為該地之人無疑，至其本籍雖離開四十年，可否以其曾經住過在該選舉區之內或其族譜上列有魏希文或乃父乃祖之名號為論斷，未便臆度，相應檢同原卷及筆錄，函請貴院查照，賜予統一解釋，以便辦理為荷。

附表

公債名稱	插籤	中籤	號碼	種類	張數	應還	本金	還本起訖日期	繳附帶
民國二十五年統一公債丁種債票	三五	003 023 103 183 201 286 346 430 487 578	593 618 626 730 752 819 871 938 950	五千元	一、〇〇〇、〇〇〇 四、三六〇〇〇	幣國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自三十七年七月三十一日起至四十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二五—四二
民國二十八年軍需公債第一期債票	四	088 156 249 377 470	470 505 681 775 898 912	萬元	三〇〇〇	幣國	三、〇〇〇、〇〇〇元	自三十七年五月三十一日起至四十年五月三十一日止	一八—五四
民國三十年軍需公債第二期債票	十	036 178 302 497 538	470 538	五千元	四〇〇〇	幣國	二、〇〇〇、〇〇〇元	自三十七年五月三十一日起至四十年五月三十一日止	一四—五四
民國三十二年同盟勝利公債	七	006 107 237 396 453 599 666 736 840 998	006 107 237 396 453 599 666 736 840 998	五百元 一千元 一萬元	一、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	幣國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自三十七年五月三十一日起至四十年五月三十一日止	〇—四三

附註：凡持有上項公債票其票面號碼末三位與上列各該債票中籤號碼相同者均為此次中籤債票

公

財政部佈告

公四十七年五月十日
三十七年五月十日
財政部佈告 公四十七年五月十日
查民國二十五年統一公債丁種債票第二十五次還本，民國二十八年軍需公債第一期債票第十四次還本，民國三十年軍需公債第二期債票第十次還本，民國三十二年同盟勝利公債第七次還本，業於本年五月十日在上海仁記路七十四號中央信託局四樓視行抽籤，所有中籤債票，應還本金，由各地中央、中國、交通、中國農民四銀行與中央信託局經付，合將中籤號碼、中籤債票種類、張數、應還本金、還本日期及應繳附帶息票期數，列表公佈週知。